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進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7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航天向航科后海就未付租金提出的訴訟申索，以及終止租約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得悉，該訴訟已於2022年9月21日開審，雙方進行答辯，期間，於2022年9月22日，深圳航天接獲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送達有關航科后海訴深圳航天的民事起訴狀（「航科后海起訴狀」），根據起訴狀，航科后海要求法院判令深圳航天就未能向航科后海及時交付物業和提供房產證向航科后海支付經營損失約人民幣1.19億元，並按LPR二倍標準從自損失報告作出之日（即2018年11月8日）起向航科后海支付逾期付款損失至實際付清之日止，以及承擔與該索償有關之訴訟費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訂於2022年10月18日開庭審理航科后海之索償。

於接獲航科后海訴狀後，深圳航天已向其法律顧問就航科后海起訴狀之索償的理據尋求初步法律意見，深圳航天和其法律顧問認為，航科後海提出之申索，依據整租協議不應由深圳航天承擔，但法院判決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深圳航天將就航科后海之索償全力抗辯及繼續就未付租金訴訟申索。

此外，就有關解除協議，深圳航天已收回全部整租給航科后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惟截至本公告之日，航科后海未按解除協議內之約定繳付應付租金，深圳航天已經執行抵扣航科后海擔保金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將繼續於該訴訟中進行申索。

董事局認為航科后海之索償仍在早期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本公司將在該等訴訟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並將適時就該等訴訟之進度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金學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

華崇志先生

毛以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